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秀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7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秀雲(下稱被告)於上訴書及本院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提起量刑上訴(本院卷第58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伊承認原判決認定之肇事逃逸罪，但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顯屬過重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論罪之說明

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審量刑審酌：被告未曾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考，本不得駕車行駛於道路，以維交通安全，然被告竟無視於此仍騎車上路，且在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，未留滯現場，提供被害人林志郎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便逕行離去，輕忽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案發的時間、地點、被害人之傷勢、受他人救援的可能性；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此有移付調解報到單在卷可考；末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、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。本院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於理由欄中予以論敘載明，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，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有何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，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

㈢被告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。然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被告無照駕駛肇事逃逸，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依其犯罪情狀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僅高於法定刑1月，量刑已屬低度刑，被告上訴後，復未與被害人和解，亦未為任何損害賠償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不同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